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 34 号、35 号楼燃气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34号、35号楼燃气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迎宾花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 34 号、35 号楼燃气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银昌路迎宾花园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4 号、35 号楼燃气项目和 34 号、35 号楼引入中压燃气管道项目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标准的进一步说明：∕。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

(¥:1297335.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21369.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小写(¥: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慕振国 注册证号: 豫 241161691069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81373131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782233924U

地 址：三门峡市解放东路 219 号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3901208

传 真：0391-390120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东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500048300001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地

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为：按相关部门及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部门及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发包范围内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正负 15%（含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锋；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0303783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施工无法实施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4) 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
-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 (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
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慕振国；

身份证号：4108231988110100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10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2357803；

联系电话： 1813731316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焦作市解放东路 21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协调与现场施工相关的各方关系，负责施工现场生产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壹仟元，情节严重的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办公用品及食宿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2) 设计变更及签证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3)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当地现行文明工地施工标准、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

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延期，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部门发布的扬尘治理、停工封土、停产限产等（以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
- (2)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3) 出现以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样品一式叁份报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封存于发包人指定场所。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合同约定计价标准计价，承包人不得额外要求更改标准。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下发的合理设计变更，发包人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扣除承包人该项设计变更在合同内的相关费用。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0.1.2 发包人下发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指令在合理时间内妥善完成施工，并不得以任何费用或其他施工困难等理由拒绝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的所有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总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3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错误、矛盾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后实施。

10.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承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1.5 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

10.1.6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7 如深化图纸或技术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1.8 除经发包人同意（书面确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承包人作出的特殊工程处理应报发包人书面追认）。

10.1.9 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描绘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其供应的物料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各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不合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10.1.10 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签证）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10.1.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依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清单工程量量差、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80%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有关部门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中标价格的 2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材料进场后 7 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材料进场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正式开工后，施工进度达到工程量 70%后，再支付中标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施工进度达到工程量 100%，再支付中标工程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中标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后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行竣工结算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包含已实际支付人工费用），工程结算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说明、形象进度照片、已完工程价款，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监理人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

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次。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
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无误，限期由承包人妥善解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竣工验收以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同时必须遵守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

13.2.2.2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由各有关部门出具验收结论。

13.2.2.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肆套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5.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3.2.5.2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5.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

13.2.5.4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6.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

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13.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须分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3.6.1.3 承包人在任何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
- 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 4) 与结算相对应的有效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
- 5) 详细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含编制说明)；
-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洽谈记录/签证单等；
- 7)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 8) 甲、乙双方签认与结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
- 9) 符合发包人公司要求的经过统一编号的现场签证(后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资料的原件；
- 10) 其它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80 天内。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 6) 其他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终综合单价计算。

(3)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发包，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 本合同总价款以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为准；暂列金额的使用应以现场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6)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4) 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直接进入结算。

(6) 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 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6)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 3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所有违约处罚以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其中：

1）若承包人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10万的违约处罚。

3）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10%的违约金。

4）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直至扣完。

6)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所示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承包人不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或不接受发包人所示样品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达该种材料总价值的30%，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8)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办理包括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并清理退场。否则，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政策变化

17.1.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不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为三万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三门峡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五期 34#、35#楼燃气项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东城支行

账 号: 5000483000019

邮政编码: 454000

